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尾市 2026 年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项目

甲　　方：汕尾市林业局

乙　　方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汕尾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汕尾市林业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汕尾市2026年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项目，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汕尾市2026年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项目；

2.工作范围：市城区、陆丰市、海丰县、陆河县等重点候鸟栖息繁衍地、觅食地、迁徙停歇地、集中分布地等重点区域。

二、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22年12月30日修订）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修订）；

3.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3月31日修订）；

4.《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（2024-2030年）》；

5.《广东省保护鸟类工作方案》（广东省林业局，2025

年）；

6.《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第4部分：鸟类》（GB/T37364.4-2024）；

7.《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的令》（广东省总林长令2025年第3号）；

8.《广东省候鸟及迁徙通道保护行动计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；

9.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汕府函〔2024〕24号）；

10.《关于“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、筑牢候鸟迁徙安全屏障”的令》（汕尾市林长令2025年第3号）。

三、技术服务工期

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

1.工作内容

（1）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，按照汕尾市2025年第3号林长令《关于“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、筑牢候鸟迁徙安全屏障”的令》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协助市林业局对市城区、陆丰市、海丰县、陆河县等重点候鸟栖息繁衍地、觅食地、迁徙停歇地、集中分布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。具体工作如下：①收集汕尾市湿地、河湖滩岸、水库、林地等鸟类栖息地分布数据，以及历年候鸟迁徙监测数据。②协助市林业局对重点候鸟迁徙通道、停歇地、集群活动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核查，总巡查次数不少于64个工作日。③通过

实地巡查、无人机巡护等技术手段，对候鸟栖息地生态环境、受威胁因素进行调查评估。

（2）非法猎捕隐患排查清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紧盯农田、果园、鱼塘、林地边缘等重点区域，全面开展“巡护、清网”拉网式排查行动。具体工作如下：①排查清理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装置和工具。②对发现非法猎捕工具的位置进行定位、记录、拍照取证，并及时上报。③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猎捕、交易候鸟等违法犯罪线索，及时上报林业相关部门。④协助市林业局完成鸟类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包括巡查期间向周边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，引导养殖户、农户采用农林渔业生态友好型防鸟网等。

2.提交成果

项目成果包括:《汕尾市候鸟迁徙栖息地巡查报告》《汕尾市候鸟迁徙栖息地隐患排查台账》。一式3份，电子版1份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74600.00元）。本合同价为总额包干价，包括：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、成果编制费、印刷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按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支付。

第一笔：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;

第二笔：巡查次数达到30个工作日并提交初步成果报告后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

第三笔：合同期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，验收通过后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

注：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，中选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，且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乙方均需与中选机构名称一致。

3. 乙方账号：

开户名：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20 0451 9018 0000 64

六、甲、乙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1.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；

2. 与各县区及时沟通，协助乙方工作。

乙方职责：

1.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；

2. 及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；

3.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岗前安全与技术培训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过错方应赔

偿损失。双方互相恪守承诺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　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　　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